

CAS 或 GMP 認證之廠商，或採用衛生局衛生評鑑符合之廠商，旨在為本市學童提供安全、衛生及營養之高標準、高品質之學校午餐；本府教育局亦曾於八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召開「台北市八十六年度辦理學校午餐說明會」，將是項政策揭示與會學校；惟未能於本（八十五）學年度開學前再次函知學校，致使部分學校選擇供應廠商步調不一，確為本府教育局行政作業瑕疵，應予檢討改進。

二、另為確實提供學童安全、衛生及營養之學校午餐，本府教育局亦請農委會及工業局督促請 CAS 及 CAS 認證輔導單位，加強督導授證廠商之食材來源及品質檢驗，並按月提供檢測資料，以充分掌握各廠商衛生狀況。

1011

質詢日期：85年9月5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目：教育局提出資格限制非基於議會決議且不應盲目相信業者提供之數據

說

明：1. 教育局所稱改變政策是遵照議會決議係牽強附會之說法。按議會84年12月20日教委會議決內容，對於第一梯次「26所學校由優良廠商供應午餐部分，應請重新詳細評估廠商供應能量、運送時程、衛生檢驗等，並將評估報告送本會教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而85年3月4日教育局檢送了一份評估報告，報告中僅討論具有 GMP 及 CAS 認證的三家廠商，未了提出「建議事項」，稱「各校應優先選

擇具有 GMP 或 CAS 認證之廠商供應午餐，如因特殊理由無法選用時，需報請教育局核准，始得另覓其他優良廠商」，而後在5月2日教委會議決「同意動支」本年度該筆辦理營養午餐的預算。由此過程即知議會的態度一直是相當中立的，並未做政策性的要求，只希望教育局能以面對現實的態度辦理。而同意動支預算，並不代表同意評估報告中的建議事項。教育局這種口口聲聲稱「遵照議會決議」的行為是毫無根據的。而教育局在8月23日的公函中，只有硬性規定，而沒有「特殊理由可另覓優良廠商」等語。因此造成數十家廠商一夜之間遭解約，而學校採購狀況一團大亂的情形。

2. 另外，教育局在評估 GMP 廠商的產能時，一廂情願地相信業者提出的數據，認為可以滿足第一梯次26家學校的需求，而做出政策保證，這使得教育局成為特定業者的政策俘虜。教育局並未詳細查核業者所提供的供應數字是否全部為 GMP 生產線上生產的，也未與學校方面核對，再加上教育局一向要求學校自行處理與業者之間的糾紛，也不諱言與衛生局長期的溝通不良，還有些業者位於台北縣，查核上更增困難，致使廠商的表現未能建檔長期追蹤，該份報告本當受到質疑。原本3月份的報告中三家廠商合計有5萬多餐，而8月底教育局的公函登載業者提供的產能資料又大幅縮水，四家廠商卻只有4萬多餐。如此前後矛盾，教育局還不假思索地照單全收。對於將來的查核問題，教育局還要委託

農委會進行，如此行事又怎能自誇要「嚴格把關」？

3. 而依據教育局的計劃，本學年度下學期，又有39所學校要加入由中央廚房供應的行列。以業者提供的數據，都僅能應付目前的需要，如何在未來半年成長到現今的兩倍？連教育局本身都承認，必須扶植其他廠商。但是以現有GMP及CAS廠商申請認證到通過的時間，最短都需一年半以上，顯然遠水救不了近火，屆時教育局又要如何兌現這張支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府教育局業於八十五年九月七日假日新國小召開「本市國民小學學校午餐供應工作說明會」，籲請各校鼓勵家長為子女準備愛心便當，如由優良廠商供應，以具有CAS或GMP認證之廠商，或採用衛生局衛生評鑑符合之廠商，旨在為本市學童提供安全、衛生及營養之高標準、高品質之學校午餐；本府教育局亦曾於八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召開「台北市八十六年度辦理學校午餐說明會」，將是項政策揭示與會學校；惟未能於本（八十五）學年度開學前再次函知學校，致使部分學校選擇供應廠商步調不一，確為本府教育局行政作業瑕疵，應予檢討改進。

二、依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CAS及GMP認證輔導單位）所提供四家優良廠商（媽媽塔、龍邦、殷商、宏遠）之產能為每日四四、〇〇〇份；而本市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度開辦午餐之學校需求量佔約二三、〇〇〇份，其供應量應能滿足需求；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工業局並已責請認證輔導單位查察各認證廠生產數量，定期提

供資料送本府教育局。

三、另為確實提供學童安全、衛生及營養之學校午餐，本府教育局亦請農委會及工業局督促請CAS及CAS認證輔導單位，加強督導授證廠商之食材來源及品質檢驗，並按月提供檢測資料，以充分掌握各廠商衛生狀況。

1031

質詢日期：85年9月6日

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 財政局林局長

題 目：本國學生比不上外國學生？

東吳大學校地案市府宜謹慎處理！

說 明：關於私立東吳大學無償借用市有地的問題，近日又成媒體關注的焦點。雖然東吳大學曾於77年與市政府訂定土地無償租用契約，但是此契約將於明年3月1日期滿，屆時根據財政局租用公有土地的租金計算方式估算，東吳大學每年須付予市政府約二千萬的租金，或是根據「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69條第9款依公告現值（約七億餘元）承購。

這樣的金額對一所私立學校來說是相當龐大的，尤其在中央對私立學校補助普遍不足的情況下，東吳大學若要繼續招生授課，勢必調高學費或是減班、縮編，影響的層面恐怕將涉及全國教師、莘莘學子，甚至整體教育制度，市府不可不謹慎處理。

再以同樣租用市有地的美國學校為例，其原承租市有地面積為1,069.2平方公尺，每年租金約為一百零五